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公司2018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公告，并在公司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2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提出的任何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向激励对象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等。

二、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

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